(上接B41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9,270.17	7,543.06	5,181.49	4,088.68	闽发改备〔2014〕C02003号
2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	10,620.08	8,120.08	5,806.62	4,813.46	闽发改备〔2014〕C02004号
3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	3,981.02	3,981.02	2,321.63	1,659.39	闽发改备〔2012〕C02001号
4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068.09	5,068.09	4,016.12	3,051.97	闽发改备〔2014〕C02002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6.85	5,466.85	4,129.89	1,336.97	闽发改备〔2012〕C02004号
6	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728.90	4,728.90	2,528.18	2,200.73	闽发改备〔2012〕C02002号
	合计	41,135.11	34,908.00	23,983.93	17,151.2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994,948.1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太平洋证券保本收益凭证彩云尊享1号(产品代码:S46671)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金额:10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

5、投资收益率:6.00%(年化)

6、产品期限: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3日

7、到期赎回情况:尚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2015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具体资金需求,经严格测算,本次拟将总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中:5,000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亿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等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等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经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上述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3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整章删除,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变更为第二章,以下各章节、各条款序号顺延。	
4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9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或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1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2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5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6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9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0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2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2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就任时间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4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5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2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7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8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9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0	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31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4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意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7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8	新增;第二十九条	新增;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原二十九条变更为三十条,其余依次顺延。
9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3.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4.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其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各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5.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各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各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其经营状况有恶化趋势的;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7.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8.	原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依次顺延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9.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证